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本中学的2025年“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项目”民本中学校舍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25年“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项目”民本中学校舍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2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